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确定了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，向 152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。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,426,317,987.00 元变更为 1,476,317,987.00 元，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1,426,317,987 股增加至 1,476,317,987 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26,317,987.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76,317,987.00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1,426,317,98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426,317,987 股，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1,476,317,98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476,317,987 股，

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8 年 01 月修订）》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：本次对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且本次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发展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